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空气处理净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奈特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空气处理净化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81-89-05-17530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0 分 21.912 秒, 31 度 29 分 46.75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14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87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见附件 5）。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产权证）；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批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规划期限：2017-2025 年。		
	(2)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3) 集中区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属于鼓励入区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要求。
	新材料产业	1、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符合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VOCs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		项目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审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规划审查意见及其相符性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执行情况表 <table><tr><th>审查意见主要内容</th><th>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td><td>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td><td>相符</td></tr><tr><td>（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td><td>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td><td>相符</td></tr><tr><td>（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td><td>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	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	相符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项目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仅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	本项目厂房内等均进行基础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	相符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论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给水设施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m³/km²·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³/km²·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m³/km²·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m³/km²·d 绿化用地：0.1~0.3 万 m³/km²·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DN500。 现状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用水量为 2.2 万 t/d。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造成压力。

(2) 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目前，项目雨水由厂区雨水排口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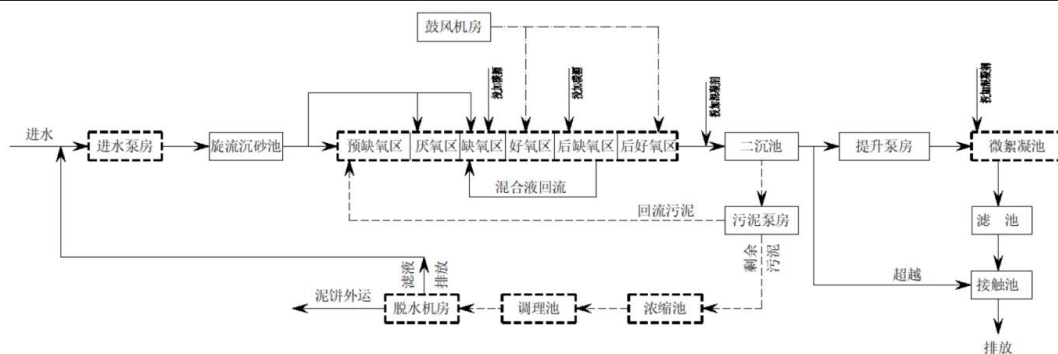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5-1，2021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见附件 5-2。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一期 15000t/d、二期 10000t/d，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赵村河。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5000t/d）已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1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管网铺设管道长度 48.5 公里。工业集中区及集镇污水管网已连通，现状接管余量约 9000 吨/日左右。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六段式生物处理工艺和改良 A²/O 工艺，三级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 供电规划

现状：近期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未涉及“空气处理净化设备”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空气处理净化设备”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除湿设备、除尘设备，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				
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5.5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563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61.92%，357.87ha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供水：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供水规模 2.2 万 t/d	本项目用水量 2400m³/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 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符合。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仅生活污水，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改扩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

			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空地及其他工业企业,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化工项目建设。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独立焦化。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	空间布局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

	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约束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

			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 2400m³/a,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新增用水量 2400m³/a，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			

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
埭头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属于埭头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未使用、排放有毒气体，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推荐可行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仅生活用水；不涉及燃煤设施。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

目环评 审批程 序	法定条件审批。	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 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产业定位要求，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符合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溧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		
	表 1-9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全市完成 573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100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符合固体废物管理文件要求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并张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2024) 16 号)	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填报排污登记时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

		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环保险谱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须严格对照《要求》，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产生周期、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	已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等开展分析评价。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已按照要求明确项目产生的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各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实验室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影响补充分	已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不同对废包装材料分类管理，已对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已按照要求对废包装材料命名。

	析、危险特性鉴别等方式，依法依规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例如：“200L 甲醇铁桶”、“20L 润滑油塑料(PP)桶”、“0.5L20%硫酸镍玻璃瓶”、“25Kg 片碱塑料(PVC)袋”、“1000kg 苯酞塑料(PE)袋”、“25L 稀释剂铁桶”。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发泡剂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发泡剂暂存于原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发泡剂投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处理效率为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总量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四条 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将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分析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按证排污，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等相关要求明确了污染源监测方案,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规定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建设单位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发泡剂密闭存储,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废气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td><td>相关内容</td><td>项目建设相符性</td></tr><tr><td rowspan="3">《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政办发[2021]84 号)</td><td>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td></tr><tr><td>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td><td>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td></tr></table>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分管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新增 VOCs 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末端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高效治理,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格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	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云奈特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云上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4年更名（以下简称“云奈特”），成立于2022年，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8-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3）。 云奈特拟投资5000万元租用位于埭头镇渡头街8-2号的厂房建设空气处理净化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除湿设备1000台、除尘设备500台的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41号（详见附件2）。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141号，并与云奈特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用厂房5879平方米，年产1500套空气处理及净化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除湿设备和除尘设备制造分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均为报告表类别。名录第四条指出“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次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租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租赁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A15 厂房	8006.63	8006.63	10	1	二级	租用其中 2091.72m² 设激光下料区、焊接区、折 弯区、打磨区、成品区等
A3 厂房	3786.91	3786.91	10	1	二级	设锯床下料区、发泡区、组 装区、仓储区等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台/a）	年运行时数（h）
A3、A15 厂房	除湿设备	AHU	1000	2400
	除尘设备	CHU	500	2400

项目除湿设备主要是由保温板、钣金件、风机、表冷器、加热器、过滤器、底托、风阀等组成；其中保温板、钣金件是厂内加工，其余外购。除尘设备主要组成分为钣金件、滤芯、脉冲阀、电控箱、紧固件、气动元件、五金件。钣金件厂内加工外，其余均外购。

3、公辅工程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 m²	A3、A15 厂房，储存发泡剂、 镀铝锌板、不锈钢板、型材
	组装件仓储区		400 m²	A3 厂房内，储存风机、表冷 器、加热器、过滤器等组 装件
	库房		30 m²	A15 厂房内，焊材储存
	成品区		1000m²	A15 厂房内，产品储存
	气瓶区		10 m²	A15 厂房内，氩气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2400m³/a，全部为生活用水	/
	排水系统		新增排水 1920m³/a	依托出租方排口，接管至埭 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 60 万 m³，由 1 台 6m³/min、 3 台 3m³/min 空压机提供	/
	供电系统		60 万 KWh/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5 米高 DA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5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建设 要求
		危废贮存库	15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建设要求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分区防渗，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 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收集	容积 312m³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配套相应截止阀、应急水泵等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供水及供电管网。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用量（t/a）	包装方式及仓储量（t）	运输方式	使用环节	
镀铝锌板	/	200	捆绑，20	国内汽运	下料	
不锈钢板	/	300	捆绑，30	国内汽运	下料	
型材	钢	60	捆绑，6	国内汽运	下料	
发泡剂（白料）	组合聚醚多元醇	120	桶装，10	国内汽运	发泡	
发泡剂（黑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20	桶装，10	国内汽运	发泡	
焊条	结构钢焊条	0.4	盒装，0.04	国内汽运	焊接	
氩气	工业气体，纯度 99%	0.2	40L 钢瓶装，0.02	国内汽运	焊接	
组 装 件	风机	定制	1500 套	裸装，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表冷器	定制	1000 套	裸装，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加热器	定制	1000 套	裸装，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过滤器	定制	1000 套	箱装，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底托	定制	1000 套	箱装, 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风阀	定制	1000 套	箱装, 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脉冲阀	定制	500 套	箱装, 5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电控箱	定制	500 套	箱装, 5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紧固件	螺栓、螺母等	1500 套	箱装, 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五金件	定制	1500 套	箱装, 10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理毒性
聚醚多元醇		/	一种有机聚合物, 是由起始剂 (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与环氧乙烷 (EO)、环氧丙烷 (PO)、环氧丁烷 (BO) 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沸点 200℃		闪点>230 °F		无资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9016-87-9	简称 PAPI, 或称粗 MDI, 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20℃/20℃): 1.2, 燃点 218℃。凝固点<10℃。黏度 (25℃)200~1000mPa.s。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 的活性低, 蒸气压低, 只是 TDI 的百分之一, 故毒性很低,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2mg/m³。沸点 392℃		闪点>230°F		无资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及备注	
激光切割机		X3015H/F3015HDE6a		2		下料	
锯床		1-D650		1			
折弯机		PSH-100/170		4		折弯	
卷板机		A-100		2			
发泡机		JHG		2		发泡	
热压机		HRY-120/160T		2			
激光焊机		HB-W1500		1		焊接	
氩弧焊机		WSM-400		2			
角磨机		/		4		打磨	
气磨机		/		4			
起重机		LDA5		4		辅助	
空气压缩机		DHH37BM		4			
叉车		/		3			
5、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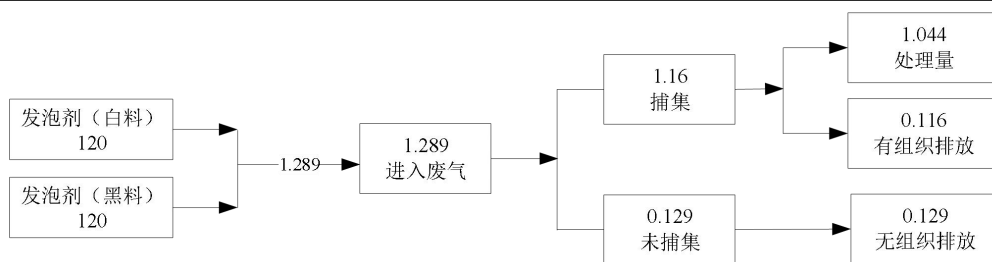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h，年工作 300 天，2400h。

7、项目周边状况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单位租赁，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A3 厂房主要功能分区为仓储、组装、发泡、锯床下料，A15 厂房主要功能分区为仓储、激光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2。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本次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功能分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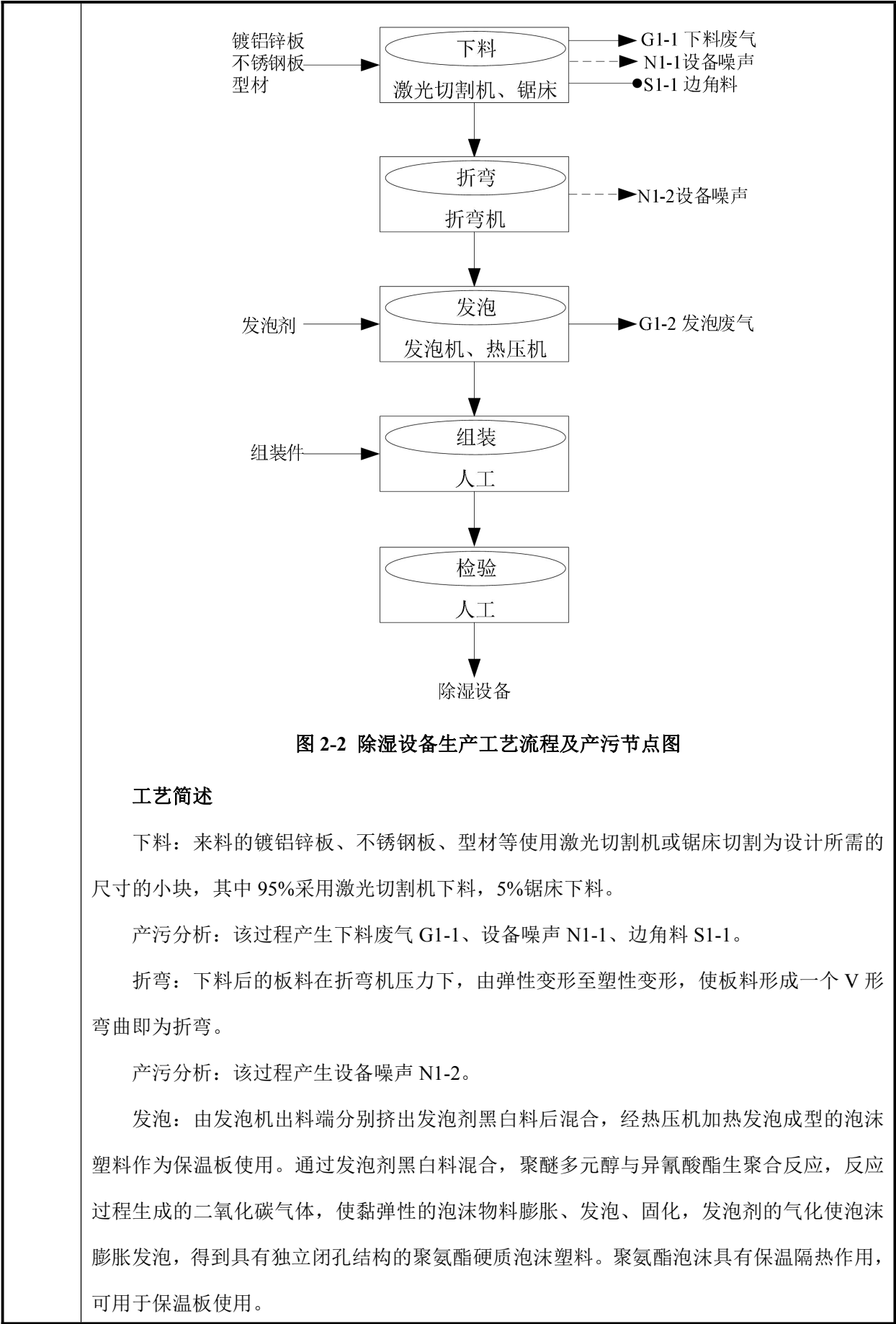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1）除湿设备

项目除湿设备主要是由保温板、钣金件、风机、表冷器、加热器、过滤器、底托、风阀等组成；其中保温板、钣金件是厂内加工，其余外购。钣金件下料折弯制备，保温板发泡制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G1-2。

组装：将前段加工制得的保温板、钣金件与外购的风机、表冷器、加热器、过滤器、底托、风阀等组装件组装为产品，组装主要依靠螺栓、螺母等紧固件由人工组装。

检验：检验各组装件是否安装完毕，检验完成后入库暂存。

（2）除尘设备

除尘设备主要组成为钣金件、滤芯、脉冲阀、电控箱、紧固件、气动元件、五金件，其中仅钣金件为自产，其余外购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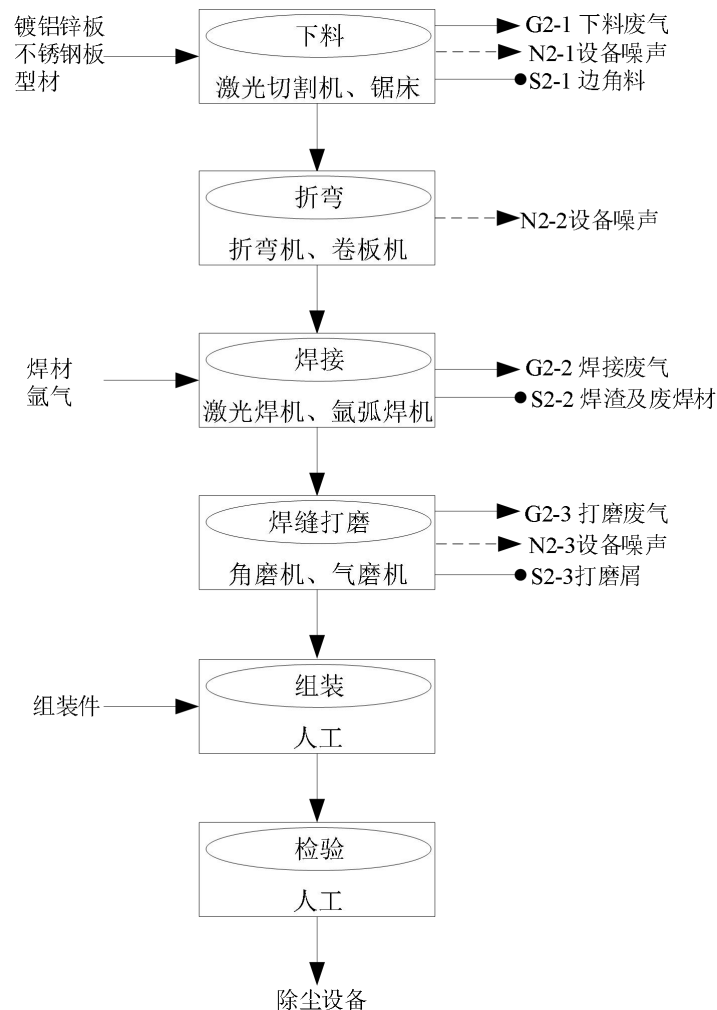


图 2-3 除尘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下料：来料的镀铝锌板、不锈钢板、型材等使用激光切割机或锯床切割为设计所需的尺寸的小块，其中 95%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5%锯床下料，激光切割下料位于 A15 厂房，锯床下料位于 A3 厂房。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下料废气 G2-1、设备噪声 N2-1、边角料 S2-1。 折弯：下料后的板料在折弯机压力下，由弹性变形至塑性变形，使板料形成一个 V 形弯曲即为折弯。卷板机利用工作辊压力使板料弯曲成形，可以成形筒形件、锥形件等不同形状。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2。 焊接：用电焊机让各工件焊接在一起，项目激光焊与氩弧焊两种方式。激光焊接属于熔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冲击在焊件接头上，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焊接过程需使用惰性保护气（氩气）以防熔池氧化；氩弧焊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工件表面上熔成液态形成熔池，使工件和焊材结合，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2-2、焊渣及废焊材 S2-2。 焊缝打磨：为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洁美观，对焊缝处磨修饰，项目采用人工手持角磨机/气磨机打磨。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 G2-3、打磨屑 S2-3、设备噪声 N2-3。 组装：加工后的钣金件与外购的滤芯、脉冲阀、电控箱、紧固件、气动元件、五金件等组装为除尘设备产品。 检验：检验各组装件是否安装完毕，检验完成后入库暂存。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产污 供气工程：项目配 4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供发泡、组装等过程使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发泡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发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N4、废活性炭 S3。 其他：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4、生活污水 W1。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A15 车间	下料	激光切割机	/	废气：下料废气（颗粒物）G1-1、G2-1；噪声：设备噪声 N1-1、N2-1；固废：边角料 S1-1、S2-1
		折弯	折弯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1-2、N2-2
		焊接	激光焊机、氩弧焊机	/	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G2-2；固废：焊渣及废焊材 S2-2
		打磨	角磨机、气磨机	/	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G2-3；噪声：设备噪声 N2-3；固废：打磨屑 S2-3
	A3 车间	下料	锯床	/	废气：下料废气（颗粒物）G1-1、G2-1；噪声：设备噪声 N1-1、N2-1；固废：边角料 S1-1、S2-1
		发泡	发泡机	/	废气：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公辅工程	供气工程	空压机	6.0m ³ /min、3m ³ /min	噪声：设备噪声 N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固废：废活性炭 S3；噪声：设备噪声 N4
	其他	员工生产、生活	/	/	固废：生活垃圾 S4；废水：生活污水 W1（COD、SS、氨氮、TN、TP）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地块情况 项目位于溧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租赁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该厂房建成后闲置，无工业活动历史，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状况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 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与上年相比，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 2.6%。其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是可吸入颗粒物。与上年相比，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分指数在综合指数中的占比上升，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分指数在综合指数中的占比下降。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	------------------------	-----	-----	--------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分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废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区域水环境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区域各厂界</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296</td><td>80</td><td>排头村</td><td>约 67</td><td rowspan="5">二类区</td><td>东</td><td>120</td></tr><tr><td>624</td><td>111</td><td>戴西村</td><td>约 51</td><td>东</td><td>495</td></tr><tr><td>-364</td><td>355</td><td>观巷</td><td>约 79</td><td>西北</td><td>381</td></tr><tr><td>158</td><td>-323</td><td>戴西新村</td><td>约 384</td><td>东南</td><td>349</td></tr><tr><td>313</td><td>-323</td><td>富润水郡</td><td>约 1200</td><td>东南</td><td>419</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96	80	排头村	约 67	二类区	东	120	624	111	戴西村	约 51	东	495	-364	355	观巷	约 79	西北	381	158	-323	戴西新村	约 384	东南	349	313	-323	富润水郡	约 1200	东南	41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96	80	排头村	约 67	二类区	东	120																																																								
	624	111	戴西村	约 51		东	495																																																								
	-364	355	观巷	约 79		西北	381																																																								
	158	-323	戴西新村	约 384		东南	349																																																								
	313	-323	富润水郡	约 1200		东南	41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 A3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发泡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	4.0	
颗粒物			点	0.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6.0		
			单次最大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埭头污水处理厂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4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10[10]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名</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rowspan="2">级别</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四周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tr><td rowspan="2">类别</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产生量</td><td rowspan="2">削减量</td><td colspan="2">排放量</td><td rowspan="2">申请量</td></tr><tr><td>接管</td><td>外排</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水量(m³/a)</td><td>1920</td><td>0</td><td>1920</td><td>1920</td><td>1920</td></tr><tr><td>COD</td><td>0.864</td><td>0</td><td>0.864</td><td>0.077</td><td>0.077</td></tr><tr><td>SS</td><td>0.768</td><td>0</td><td>0.768</td><td>0.019</td><td>0.019</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	外排	废水	水量(m³/a)	1920	0	1920	1920	1920	COD	0.864	0	0.864	0.077	0.077	SS	0.768	0	0.768	0.019	0.019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	外排																													
废水	水量(m³/a)	1920	0	1920	1920	1920																												
	COD	0.864	0	0.864	0.077	0.077																												
	SS	0.768	0	0.768	0.019	0.019																												

	氨氮	0.048	0	0.048	0.006	0.006
	TN	0.067	0	0.067	0.019	0.019
	TP	0.008	0	0.008	0.001	0.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6	1.044	0.116		0.116
废气	VOCs*	1.16	1.044	0.116		0.1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9	0	0.129		0.129
无组织	颗粒物	0.302	0	0.302		0.302
	VOCs	0.129	0	0.129		0.129

注：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水质简单，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选取污染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源强核算。 1、废水 项目无工艺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车间采用扫地机清洁，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1.1 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类比项目地工业企业平均生活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 0.1m³/d·人计，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4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m³/a，各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50mg/L、SS4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4mg/L。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0	/	/		间接排放，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	/	1920	1920
	COD	450	0.864					450	0.864	0.077
	SS	400	0.768					400	0.768	0.019
	氨氮	25	0.048					25	0.048	0.006
	TN	35	0.067					35	0.067	0.019
	TP	4	0.008					4	0.008	0.00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埭头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	0.192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50	40
								SS	400	10
								氨氮	30	3
								TN	45	10
								TP	8	0.3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可行

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0.6 万 m³/d，尚有 0.9

万 m³/d 处理余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共计 1920m³/a（约 6.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本项目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均为常规指标。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气

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3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1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1.类比法, 2.产物系数法, 3.物料衡算法等	产污系数法
G1-2	发泡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1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2-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2-3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①下料废气（G1-1、G2-1）

下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下料过程原料用量共计 560t/a，处理量约占钢材用量的 40%，下料钢材 224t/a，锯床下料占 5%，激光切割下料约占 95%，锯床下料位于 A3 厂房、激光切割下料位于 A15 厂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下料过程采用锯床的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激光切割下料系数参考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则产生下料粉尘 0.293t/a，A3 厂房锯床下料产尘 0.059t/a，A15 厂房激光下料 0.234t/a，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发泡废气（G1-2）

发泡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发泡剂总用量为 24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发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37kg/t 原料，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1.289t/a，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焊接废气（G2-2）

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焊材用量 0.4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工业-焊接工段结构钢焊条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则焊接产生颗粒物为 0.008t/a，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废气（G2-3）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主要针对焊缝处打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下打磨预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产生颗粒物 0.001t/a，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发泡废气

收集方式：通过对发泡区的 2 台发泡机、2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p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H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V \times 3600$ ，罩口周长分别为 10m、6.5m、7m，距产生源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4m/s，计算集气罩所需总风量 $Q=14213\text{m}^3/\text{h}$ ，考虑管道弯头、长度、阻力损失等，选取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 90%，可满足要求。

处理方案：发泡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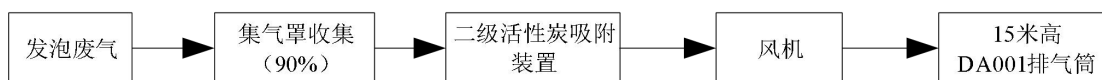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4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项目名称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本项目
吸附床型号规格		/	15000m ³ /h
设备阻力		/	600Pa
排放方式		/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颗粒炭
	单次填充量（t）	/	0.7*2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3 个月/次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水分含量 (%)	≤10	≤10
	耐磨强度 (%)	≥90	≥90
	吸附比例	0.2	0.20
	体积密度	0.45~0.65	0.55-0.6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灰分%	≤15 (8)	≤1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1400 \times 20\% \div (29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 80d$ ，结合项目工作制度，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通过管道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5.6t/a，吸附有机废气 1.044t/a，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	G1-1、G2-1	颗粒物	0.234	/	/	/	/	/	无组织	/	119°30'24.872" 31°29'48.547"		
				0.059	/	/	/	/	/	无组织	/	119°30'22.841" 31°29'47.281"		
	发泡	G1-2	非甲烷总烃	1.289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30'23.298" 31°29'46.059"		
	焊接	G2-2	颗粒物	0.008	/	/	/	/	/	无组织	/	119°30'24.872" 31°29'48.547		
	打磨	G2-3	颗粒物	0.001	/	/	/	/	/	无组织	/	119°30'24.872" 31°29'48.547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	
15000	非甲烷总烃	32.2	0.483	1.16	3.2	0.048	0.116	60	3	DA001	15	0.6	25	间断排放 2400h/a
表 4-7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积m²				高度m			
A15厂房	下料（激光）	颗粒物	0.098	0.234	0.098	0.234	2091				10			
	焊接	颗粒物	0.003	0.008	0.003	0.008								
	打磨	颗粒物	0.0004	0.001	0.0004	0.001								

A3厂房	下料（锯床）	颗粒物	0.025	0.059	0.025	0.059	3786	10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054	0.129	0.054	0.129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工作时间 2400h/a 计。								

2.3、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4-8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3.2	0.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6~4-7，模型参数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μ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31.989 (南厂界)	4000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84.419 (北厂界)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污染物最大贡献值为有组织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1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0.6	16.09

排气筒高度：对于 DA001 排气筒，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烟气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放流速为 16.09m/s，满足流速要求。

综上，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安设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次考虑最不利条件下二级活性炭吸附中吸附饱和未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0%，持续时间按 30min 来计，详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 事件/h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2	0.483	60	3.0	0.5	0.24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将超标排放，故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按照设计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环保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计，根据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进行更换。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3，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A3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34.7	0.054	0.545	50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0.025	1.374	50
A15 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5.8	0.101	12.105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 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防护距离按提高一级计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 A3 厂外扩 100 米、A15 厂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下对区域环境空气境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风机等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强源在 80~90dB（A）左右。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 及同类型企业。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噪声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A3 厂 房	锯床	1	80	基础减振	57	38	1	东 13 南 38 西 57 北 16	东 57.7 南 48.4 西 44.9 北 55.9	工作 时 间 9: 00~17: 00	东 15 南 20 西 15 北 15	东 59.0 南 58.3 西 42.3 北 40.5	1
	2		空压机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62	5	1	东 8 南 5 西 62 北 49	东 71.9 南 76.0 西 54.2 北 56.2			1	
	3		风机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62	4	1	东 8 南 4 西 62 北 50	东 71.9 南 78.0 西 54.2 北 56.0			1	
	4	A15 厂 房	空压机	3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112	76	1	东 4 南 6 西 42 北 36	东 南 西 北		东 15 南 20 西 15 北 20	东 61.3 南 59.6 西 62.2 北 57.0	1
	5		折弯机	4	85	基础减振	103	88	1	东 13 南 18 西 33 北 24	东 南 西 北			1	
	6		角磨机	4	90	基础减振	76	85	1	东 40 南 15 西 6 北 27	东 南 西 北			1	

7		激光切割机	2	80	基础减振	103	75	1	东 15 南 5 西 33 北 37	东 南 西 北					1
---	--	-------	---	----	------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A3 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p_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分别为 20 dB(A)、1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A3厂房东	A3厂房南	A3厂房西	A3厂房北	A15厂房东	A15厂房南	A15厂房西	A15厂房北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59.0	58.3	42.3	40.5	61.3	59.6	62.2	57.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注：本项目为8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昼夜最大贡献值分别为62.2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地声功能级别。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S1-1	边角料	下料	钢板	固态	√	4.2a
S2-1	边角料	下料	钢板	固态	√	4.2a
S2-2	焊渣及废焊材	焊接	焊材	固态	√	4.2a
S2-3	打磨屑	打磨	焊材	固态	√	4.2b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	4.3l
S5	200L 发泡剂铁桶	原料使用	发泡剂、铁桶	固态	√	4.1h
S6	40L 氯气钢瓶	原料使用	钢瓶	固态	√	4.1h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b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在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镀锌渣、打磨粉尘；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200L 发泡剂铁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S2-1	下料	边角料	28	边角料约占钢材用量的 5%，钢材用量 560t/a，产生边角料 28t/a

S2-2	焊接	焊渣及废焊材	0.04	焊渣及废焊材约占焊材用量的 10%，焊材用量 0.4t/a，产生焊渣及废焊材 0.04t/a
S2-3	打磨	打磨屑	0.02	主要针对焊缝处打磨，打磨屑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则打磨屑产生量为 0.02t/a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644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及更换时间，活性炭更换量 5.6t/a，吸附有机废气 1.044t/a，产生废活性炭 6.644t/a
S5	原料使用	200L 发泡剂铁桶	24	发泡剂用量 240t/a，产生 200L 铁桶约 1200 个，单个按照 20kg 计，合计 24t/a
S6	原料使用	40L 氩气钢瓶	0.05	氩气钢瓶用量约 5 个，单个按照 10kg 计，合计 0.05t/a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24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钢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28	外卖综合利用
2	焊渣及废焊材		焊接	固	焊材		/	SW59	900-099-S59	0.04	
3	打磨屑		打磨	固	焊材		/	SW59	900-099-S59	0.02	
4	40L 氩气钢瓶		原料使用	固	钢瓶		/	SW59	900-099-S59	0.05	
5	废活性炭（废气）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6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200L 发泡剂铁桶		原料使用	固	发泡剂、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24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24	环卫部门处理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指南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类别</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代码</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有害成分</th><th rowspan="2">产废周期</th><th rowspan="2">危险特性</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h>贮存方式</th><th>处置或利用方式</th></tr>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6.644</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活性炭、有机废气</td><td>有机废气</td><td>3 个月</td><td>T</td><td>密闭袋装</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2</td><td>200L 发泡剂铁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24</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发泡剂、铁桶</td><td>发泡剂</td><td>3 个月</td><td>T/In</td><td>加盖密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able>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00L 发泡剂铁桶	HW49	900-041-49	24	原料使用	固态	发泡剂、铁桶	发泡剂	3 个月	T/In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00L 发泡剂铁桶	HW49	900-041-49	24	原料使用	固态	发泡剂、铁桶	发泡剂	3 个月	T/In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6.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拟新建一处 15m² 危废贮存库，用于项目危废暂存，储存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6.644	HW49	900-039-49	A15 厂房	15m ²	桶装密闭	9t	3个月
	200L 发泡剂铁桶	24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 2 个分区，在考虑设置通道等情况，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9t，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0.644，计划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7.661t，满足贮存需求。

2）危废贮存库建设情况

企业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利用及处置单位可行性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49，在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

（4）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建设费用（含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套消防设施等）约 15 万元，运行期按每吨危废处置费用 0.6 万元计算，约需 18.4 万元/年，与项目受益相比经济占比较小，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

4.6.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在 A15 厂房内设置 1 处 15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约 5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约 28.11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满足贮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2）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原料：发泡剂、废活性炭等。

（3）污染途径：①发泡剂贮存过程包装破损，底部无防泄漏托盘，发泡剂泄漏到地面内，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发泡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废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

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A3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等其他区域、厂内道路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持久性有机物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2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聚醚多元醇	液态	>230 °F		200	/	可燃	/	泄漏、燃爆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液态	>230 °F		392	/	可燃	/	泄漏、燃爆
废气	有机废气	气体	/	/	/	/	易燃	/	泄漏、燃爆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所列物质，本项目 $Q < 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A3 原料区	发泡剂	火灾	火灾	遇明火	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打磨区	打磨粉尘	火灾	火灾	遇明火等	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火灾	火灾	遇明火、电气故障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破碎	外力影响、装置故障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火灾	火灾	遇明火、高温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A3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

（2）锌、铝粉尘涉爆风险

项目打磨主要针对焊缝处，但焊接基材涉及镀铝锌板，打磨过程可能会产生锌粉、铝粉尘，锌粉尘的爆炸下限为 4000mg/m^3 ，铝粉尘的爆炸下限为 60mg/m^3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使粉尘在室内空气中浓度不在爆炸极限范围内。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的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要求，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

(3)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及安全风险辨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监测装置，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4)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泄漏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低沸点有机溶剂若遇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 / 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以发泡剂包装桶计， V_1 为 $0.2m^3$ 。

V_2 消防水量：火灾持续时间参照《建设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中类厂房按 2h 考虑，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丁类厂房建筑体积 $\leq 50000m^3$ 室外消防流量 15L/s，则消防水量为 $108m^3$ 。

V_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_T 50483-2019）条文说明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有效容积。考虑雨水管网容纳能力，管径 500mm，长度约 3000m， $V_3=589m^3$ 。

V_4 ：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0m^3$ 。

V_5 ：溧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93.9mm，年均降雨天数为 120d，则降雨日平均降雨量 9.9mm，项目汇流面积考虑出租方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面积（除绿化面积外）约 $8.0hm^2$ ，则本项目 V_5 取 $792m^3$ 。

$$V_5=10qF$$

$$q=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照平均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事故池容量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2 + 108 - 589 + 0 + 792 = 311.2m^3$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12m^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可采取应急水袋、吨桶、事故应急池等方式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实施，采取应急水袋、吨桶等方式的应配备应急水泵，在出厂雨水接管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阀。

（5）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

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废 水	DW001	COD、SS、氨 氮、TN、TP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15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15m² 危废贮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泡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废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A3 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12m³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可采取应急水袋、吨桶、事故应急池等方式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实施,采取应急水袋、吨桶等方式的应配备应急水泵,在出厂雨水接管口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阀。 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16	/	0.116	0.116
		VOCs*	/	/	/	0.116	/	0.116	0.1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29	/	0.129	0.129
		颗粒物	/	/	/	0.302	/	0.302	0.302
		VOCs	/	/	/	0.129	/	0.129	0.12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	/	1920	/	1920	1920
		COD	/	/	/	0.077	/	0.077	0.077
		SS	/	/	/	0.019	/	0.019	0.019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TN	/	/	/	0.019	/	0.019	0.019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8	/	28	28
	焊渣及废焊材		/	/	/	0.04	/	0.04	0.04
	打磨屑		/	/	/	0.02	/	0.02	0.02
	40L 氩气钢瓶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644	/	6.644	6.644
	200L 发泡剂铁桶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1 A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A15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